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要點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條文

一、為協助本系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審查資料完備，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書報討論 4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完成本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並完成口試，應於口試日期三週前備齊以下書面資料，送至系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3. 歷年成績單。
4. 論文初稿。
5. 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學生須為該論文除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更換指導教授者，則須提出經新任指導教授指導投稿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6.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二）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及提交論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系統前皆須經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原創性比對作業說明：論文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須為 20%(含)以下，若高於 20%以上者，應檢附說明，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送至系辦公室。

- (三)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如涉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由所務會議審議，若查證屬實，指導教授未來三年每週指導研究生鐘點數上限減少 50%。

四、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本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第五點資格認定基準提出，如有遴聘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委員，須於第一學期每年十一月初/第二學期每年六月初提送本系相關委員會審議。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須檢附教師證號(得以專任學校及系所替代)。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須符合下列其中之一，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1. 具博士學位，須提供博士學位證書影本，近五年內曾發表與研究生所提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利，提供論文摘要、專利證書等證明。
- 2. 與研究生所提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歷三年以上之現任或曾任經理以上主管職，提供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

六、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研究生應將論文精裝本二冊及電子檔，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電子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度藏。論文及電子檔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

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碩士論文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七、研究生論文著作若涉及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114 學年度(含)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

(二) 學生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填妥「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口試當日主動提供給考試委員依規定進行審核及簽名。

(三)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1. 涉及機密：提供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影本。
2. 申請專利：填寫專利申請案號(尚在申請中可不填)，並提供申請專利單位回覆之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依法不得提供：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如計畫合約書簽訂條款)。

(四) 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系相關委員會審核確認。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以上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